

343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張美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64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H4971@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衛醫字第1030605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針對日前媒體報導護理人員以手機拍攝心導管手術病人，並拍照貼個人臉書打卡，未顧及病患隱私案，惠請加強 貴院(機構)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之倫理規範及對病患隱私保護相關教育宣導措施，避免類似情節發生，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3日衛部照字第1031560607號函辦理。
- 二、對於病人就醫過程中與醫事人員互動所產生的健康相關資訊不得無故洩漏，此於各醫事人員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皆有所規範並訂定罰則，其目的即為保護病人的隱私權。
- 三、而為避免類似案件發生，請加強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之倫理規範及對病患隱私保護相關教育宣導，並請 貴院(機構)對於病患隱私應善盡保護之責，而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以避免觸法，及危害專業。
- 四、副本抄送各醫事人員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

正本：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局長 林雲蓉 請假
副局長 林金富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